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编外人员招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2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优先考虑；

2.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具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3.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4.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协调、沟通表达能力，形象良好，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办公软件；

5.要求温州户籍（会温州话），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90年7月11日以后出生）；

6.需适应24小时值班，工作强度较大。

二、报名时间、材料及方式

1.报名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，报名日期以邮件发送日为准，逾期报名无效。

2.报名方式：采用网上报名方式。报名时需要提交《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公告中下载）、本人身份证及学历学位证书照片、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，发送邮件到463779718@qq.com邮箱。

3.咨询电话：0577-85673362（工作日8:30-11:30，14:30-18:00）。

三、面试、资格复审

1.报名审核通过后组织面试，面试时间和地址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（面试时提供已签字的报名表、本人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)

2.本次招聘考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面试不合格者，不能列为资格复审对象。

3.本次招聘面试结束后，按招聘岗位1:1的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4.报考人员在初审、复审中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。凡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，即取消聘用资格。

四、体检、考察

体检标准参照事业单位招聘体检标准及办法执行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。考察按照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公示与聘用

1.体检、考察合格人员，确定为拟聘用对象，并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用对象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合同试用期1个月（试用期间工资按基本工资的80%发放），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。

2.在职人员应在办理聘用手续之前自行负责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（劳动）关系,公示结束30天内未与原单位办理完毕解聘手续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3.人员待遇发放标准根据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本次招聘为劳务派遣，录用后与第三方签订合同，驻点服务于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，由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安排具体工作范围。

六、相关事项说明

1.本次公告发布一年内，聘用单位出现编外岗位空缺的，可在合格分数线以上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补员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由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温州市瓯海区社会治理中心 2025年7月11日

附件

报 名 表

报名序号（工作人员填写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| 单寸照片  （可附电子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婚 否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（中共党员填写） |  | 身体状况 |  |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| | 毕业时间 |  |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学习简历（从高中开始） |  | | | | | | |
| 工作简历 |  | | | | | | |
| 奖惩情况 | 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

**本人保证:所填报的一切均属真实及准确,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行政及法律责任。**

本人签名： 填写日期：